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1877 号

致：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中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科创中光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科创中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创中光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之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科创中光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科创中光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创中光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科创中光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公司国有股东天使基金于 2019 年 6 月入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1.67 元/股；公司提供了由天使基金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公司国有股东安徽高投于 2020 年 8 月入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6.27 元/股；2021 年 10 月，安徽高投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激励并退出公司，徐增增、潘汉诗放弃此次股权奖励。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②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④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于申报挂牌前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公司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②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④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1）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国有股东包括天使基金和安徽高投，其中安徽高投已于2021年10月退出公司。天使基金和安徽高投对于所持公司股权的出资、股权转让、退出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情况分析如下：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履行程序的依据
天使基金	2019年6月，天使基金向科创有限投资200万元认购科创有限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天使基金于2019年4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天使基金向科创中光投资200万元事项； 2、天使基金的管理机构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向合肥市国资委备案	1、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2019年制定的《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授权天使基金对外投资，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并报合肥市国资委审批；对于200万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2、《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第十一条第二款：“基金2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采取事后备案制，由基金管理机构实施投资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履行程序的依据
	2019年10月，天使基金投资800万元认购科创有限480万新增注册资本	1、天使基金于2019年6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天使基金向科创中光投资800万元事项； 2、合肥市国资委于2019年9月召开2019年第26次主任办公会，审批同意天使基金对科创中光的上述投资事项	1、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2019年制定的《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授权天使基金对外投资，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并报合肥市国资委审批； 2、《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第五条：“市国资委对天使投资基金履行日常监管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审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和退出方案……”
	2021年10月，天使基金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600万元出资额中480万元出资额作价933.94万元转让给汪思保	1、天使基金于2021年10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天使基金向汪思保转让480万元出资额事项； 2、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合肥市国资委备案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天使投资基金通过转让（含回购，下同）方式退出的，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安徽高投	2020年8月，安徽高投向科创有限投资600万元认购科创有限95.6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2019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科创有限被列为B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600万元；安徽高投作为资金管理机构对科创有限进行出资	安徽省科技厅发布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五条：省科技部门通过相关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结构与水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公司经营与管理、市（县、区）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第六条：“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A、B、C三类予以支持，支持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履行程序的依据
	2021 年 10 月，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激励并退出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8 月向安徽高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同意安徽高投为科创有限办理业绩奖励兑现事宜，对科技团队进行股权激励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由省科技部门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价，根据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办理政策兑现；安徽高投根据与科创有限之间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条款退出科创有限

由上表可知，天使基金、安徽高投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退出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但上述股东入股公司后，存在由于公司增资引入其他股东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天使基金

2020 年 8 月，安徽高投以 6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6.27 元/注册资本。省高新投增资完成后，天使投持有科创中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由 25.00%降至 24.04%。

2021 年 6 月，合肥睿腾以 3 元/注册资本向科创中光增资，科创中光注册资本由 2,495.6556 万元增加至 2,735.65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使基金持有科创中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由 24.04%降至 21.9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上述两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安徽高投增资入股价格（6.27 元/注册资本）高于天使基金前次增资价格（1.67 元/注册资本），合肥睿腾（入股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前述两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3 年 7 月，天使基金已通过其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向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提请《关于对市天使基金持有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确认的请示》，由合肥产投集团报请合肥市国资委，并对因公司增资导致天使基金在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确认文件正在办理中，根据合肥创新投出具的说明：“目前上述相关国有股权确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过程中，结合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进度以及获取的相关材料，无可预见的无法办理的风险，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

②安徽高投

2021 年 6 月，合肥睿腾以 3 元/注册资本向科创中光增资，科创中光注册资本由 2,495.6556 万元增加至 2,735.65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高投持有科创中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由 3.83%降至 3.5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合肥睿腾系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增资入股公司定价 3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3 年 1 月，安徽省科技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科创中光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公司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因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虽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且有权部门已经或正在对安徽高投、天使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确认，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①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一、对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

3. 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重要子企业除外）。”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同时为合肥市市属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对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的规定，其具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出具的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由合肥产投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401002022061500058）。公司已在挂牌申请文件中重新上传“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理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②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可以作为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由合肥产投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出具主体具有适格性，《企业产权登记表》能够作为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2、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6 月，天使基金向科创有限投资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67 元/注册资本。根据天使基金与公司、公司股

东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等因素，各方认可公司投前估值为 3,0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使基金向科创有限投资 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4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亦为其前次增资价格 1.67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安徽高投向科创中光投资 6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6.2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786 号）：经收益法评估，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54.86 万元。根据安徽高投与公司、公司股东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双方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15,654.00 万元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确定。

安徽高投增资价格较天使基金前次增资的估值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经营规模出现显著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约 60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约 3300 万元，增长较快。此外，安徽高投投资当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 2019 年对于亦发生了较大改善，净利润由 2019 年度约 40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约 1500 万元，盈利水平增长明显，进行估值时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期较为明确，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均为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人最终协商确定。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安徽高投入股公司时，公司业绩情况、成长性预计等因素发生了明显改善，价格较 2019 年天使基金入股时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1）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9 年 12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

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其中科创中光依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被列为 B 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 6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与科创有限及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安徽高投以 6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省级创业股权奖励及退出条款，在公司符合一定条件后，安徽高投将省级创业股权按协议约定奖励给目标公司科技团队。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规定：“（二）业绩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含 5 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 30%，在此基础上，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每增加 20%，奖励增加 10%，直至达到 100%。”

2021 年 8 月，科创中光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关于“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即 1,481.83 万元）已超过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 247.00%，根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关于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公司已达到省扶持资金 100.00%奖励给科创中光科技团队的条件，故公司申请按照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兑现业绩奖励。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8 月收到公司向其申报的股权奖励材料后，向安徽高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要求安徽高投依法依规办理股权奖励事项。

2021 年 10 月，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曹开法。

同时，安徽省科技厅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科创中光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因此，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系遵照《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及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股权奖励的条款的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权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安徽省政府出台了《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对携带具有自主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团队，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给予支持。根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由省科技部门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价，根据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本细则第八条（一）、（二）款办理政策兑现”；第十三条规定：“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出具的《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徽省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委托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安徽省政府作为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资金出资人，安徽高投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履行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资金管理义务。

根据上述《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系前述规定所述的“省科技部门”以及股权投资政策的评审机构，由其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有权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因此，根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相关材料，安徽省科技厅有权对安徽高投所持科创中光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4、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安徽高投向科技团队奖励股权前，徐增增、潘汉诗放弃此次股权奖励，由曹开法通过受让安徽高投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接受该部分股权奖励。

徐增增放弃此次股权奖励系因其本人计划于当年提请离职，因此不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徐增增已从公司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潘汉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奖励。

就上述放弃股权奖励事项，徐增增、潘汉诗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因科创中光完成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涉及的业绩奖励条件而获得的科创中光 5.227%的股权系本人自愿放弃。对于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95.6556 万元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奖励给曹开法一人的事宜本人知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关于科创中光有限股权的分配约定，亦无其他的利益安排。”

因此，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股权系本人自愿放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解除	解除情况
1	天使基金	1、2019年4月，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9年9月，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	股权回购	是	1、2022年12月，公司与汪思保、曹开法及天使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除《投资相关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科创中光股东与科创中光之间或科创中光股东之间的就其持有科创中光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安排所达成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文件；并对包括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 2、2022年12月，天使基金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 3、2023年7月，天使基金出具《关于终止补充
2			优先认购权	是	
3			最优惠条款	是	
4			处分限制权	是	
5			优先受让权	是	
6			共同出售权	是	
7			清算优先权	是	
8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条款	是	
9			知情权	是	

		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投资相关协议》”)			协议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全部终止；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其他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创中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权利
10	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	2021年10月、11月，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和吴瑞祥分别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睿腾和合肥京瓷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	是	1、2022年12月，公司（丙方）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乙方）以及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甲方）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科创中光股东与科创中光之间或科创中光股东之间的就其持有科创中光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安排所达成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文件；并对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 2、2022年12月，安徽福曜、安徽国创、海南中流、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
11			反稀释权	是	
1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是	
13			股权赎回权	是	
14			并购优先出售权	是	
15			优先清算权	是	
16			检查权	是	
17			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多数通过并附带回购权利	是	
18			知情权	是	
19			利润分配权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公司目前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使基金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条款触发/履行情况
1	股权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投资方，天使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现金回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 目标公司在2019年度—2023年度期间，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实缴税金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值的70%（不含本数）； (2) 投资期满，目标公司经考核未完成营业收入或实缴税金的（按5年平均计算）；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3) 目标公司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功；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 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拒绝或不配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6) 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件的通报和/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7) 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 (8) 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决议； (9) 控股股东在未能获得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被转移； (10) 创始股东中任一成员在丙方投资期内另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有关业务； (11) 创始股东中任一成员从目标公司离职； (12) 其他可能导致丙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目标公司承诺对其创始股东的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金额、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滞纳金等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3		丙方投资期内，不论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业绩约定，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均可以主动提出回购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请求（回购方提出回购请求的日期不得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额或者根据丙方要求回购丙方本次增资金额 800 万元的 80%。各方一致同意约定：主动回购价款按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次增资金额的本息之和，再扣除该期间丙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确定。计息日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	该条款系创始股东主动回购权，而非义务，条款已实际履行：公司创始股东汪思保于 2021 年 10 月行使主动回购权，天使基金向汪思保转让其所持公司 480 万元出资额
4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之前再融资的，应当向丙方发出载明拟定发行条款的通知。丙方及其关联方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性质的权利的优先认缴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5	最优惠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如果新投资者或者现有股东向目标公司增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应当按照新增资价格计算，丙方有权就上述差额部分要求乙方（汪思保、曹开法、天蓝钜科，下同）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丙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则丙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自动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6	处分限制权	自增资完成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前，非经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7	优先受让权	在满足第 5.3 条（处分限制权）的前提下，现有股东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时，其应当向丙方发出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载明拟售股权比例、对价以及潜在受让方的姓名（名称）与地址。丙方对现有股东拟对外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除非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以低于丙方增资价格向受让方发出要约或要约邀请。	2021 年 10 月，因汪思保、曹开法对外转让股权，条款约定条件触发，但投资人未行使权利
8	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经丙方书面同意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时，丙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购买一定数量（按照丙方和创始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折算）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果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现有股东应当采取包括缩减现有股东拟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丙方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现有股东承诺并保证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否则丙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由受让方收购的股权强制出售给现有股东。现有股东经丙方同意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现有股东应保证股权受让方签署接受本条内容的协议。	2021 年 10 月，因汪思保、曹开法对外转让股权，条款约定条件触发，但投资人未行使权利
9	清算优先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 （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股利）； （2）丙方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如上述所述方案因为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作为替代方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要求其以相当于清算优先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的价格赎回其股权或直接做出现金补偿，但是以其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到的税后财产为限。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10	委派董事权	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遣 1 名董事，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该配合丙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各方同意并保证，当上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员，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	该条款已实际履行，天使基金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现已退出
11	一票否决权	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丙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丙方委派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当创始股东对丙方本次投资总额股权累计回购达到	该条款已实际履行，但投资期间内委派董事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形；

		80%后，各项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且创始股东汪思保行使主动回购权后，自 2021 年 12 月，该名委派董事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2	知情权	向丙方提供财务资料：（1）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2）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季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3）投资方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索取的与目标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及其它信息。	正常履行

（2）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条款触发/履行情况
1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股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4	股权赎回权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完成如下业绩承诺的 70%：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8,000 万元。“净利润”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或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3）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提交 IPO 申请； （4）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净利润”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或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6）任一年度经各方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5	并购优先出售权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优先按 15%年化收益率（单利）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6	优先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 投资方优先按 8%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7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正常履行
8	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多数通过并附带回购	公司合格 IPO 之前，以下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 2/3 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清算、分红、并购；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变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权利	更董事会组成人员；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2) 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贷款；或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对未分配的利润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分配；……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款（股权赎回权）执行股权赎回。	
9	知情权	投资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半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半年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正常履行
10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受让方完成全部工商备案变更为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且被实际执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天使基金

根据公司与天使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并经各方确认，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并约定无论《投资相关协议》项下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天使基金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无论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或汪思保、曹开法是否存在其他任何《投资相关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天使基金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汪思保、曹开

法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连带地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根据天使基金出具的《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确认函》，确认其对《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的履行与终止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向科创中光及其股东主张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2) 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

根据公司（丙方）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乙方）以及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甲方）于2022年12月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并约定无论《投资协议》项下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甲方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无论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或乙方是否存在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乙方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连带地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请公司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2021年12月，公司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4,296,655.06元，按1:0.605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100万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为13,843,444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为9,800,000元，不涉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汪思保、曹开法和吴瑞祥3位自然人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3,109,874.21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

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号：20211340194370354），公司已为股东汪思保、曹开法、吴瑞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109,874.21 元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缴税时间递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涉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查阅《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

（3）查阅天使基金关于投资公司及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肥市国资委 2019 年第 26 次主任办公会文件以及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投资建议的复函》；

(4) 查阅公司与天使基金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 号）及《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

(6) 查阅科创中光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关于“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7) 查阅公司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 查阅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9) 查阅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0) 取得并查阅徐增增、潘汉诗出具的《承诺函》，并对该二人进行访谈，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11) 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天使基金等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查阅天使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确认函》；

(12) 查阅公司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以及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出具的《确认函》；

(13) 查阅对天使基金、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的访谈记录；

（1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因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虽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且有权部门已经或正在对安徽高投、天使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已经取得由合肥产投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出具主体适格，《企业产权登记表》能够作为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替代文件；

（3）安徽高投、天使基金两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人最终协商确定，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4）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安徽省科技厅有权对安徽高投所持科创中光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6）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股权的原因合理，针对放弃股权奖励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目前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且被实际执行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存在以资本公积、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涉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查阅《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

（3）查阅天使基金关于投资公司及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肥市国资委 2019 年第 26 次主任办公会文件以及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投资建议的复函》；

（4）查阅公司与天使基金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 号）及《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

（6）查阅科创中光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关于“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7）查阅公司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 查阅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虽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且有权部门已经或正在对安徽高投、天使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1）关于业务模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②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③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与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

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②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③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

(1) 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包括自行生产部分和外采部分：其中自产部分包括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臭氧监测激光雷达、风廓线激光雷达、温湿度廓线激光雷达等环境监测设备；外采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的其他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主要包括质谱仪、色谱仪、CO₂分析仪、NO₂分析仪等，以满足客户对于大气环境监测的多样化需求。

“十四五”以来，随着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推出，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标准化，实施天地一体智慧监测预警重大工程等下游行业需求日益增加。下游客户对于大气环境监测的监测需求日趋多样化，由单一监测目标逐渐升级为包括颗粒物、NO_x、O₃、SO₂、CO、CO₂、VOC_s和TVOC_s等在内的多样化监测目标，进而促使上游设备供应商逐步由单一类别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向能够提供多样化环境监测服务的综合设备提供商转变，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2)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3、生产模式”中补

充披露如下：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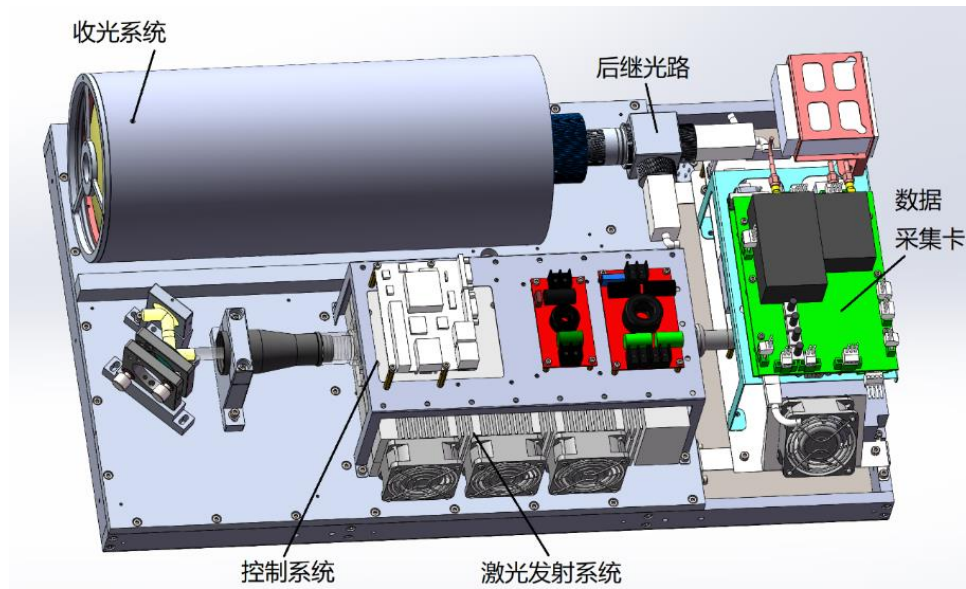
（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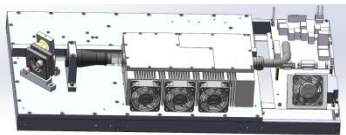
1)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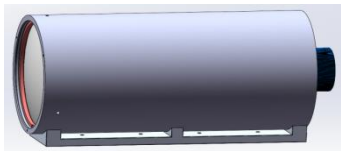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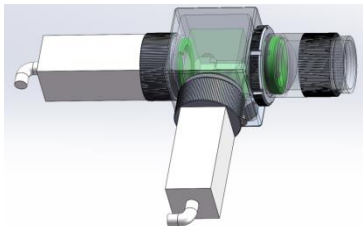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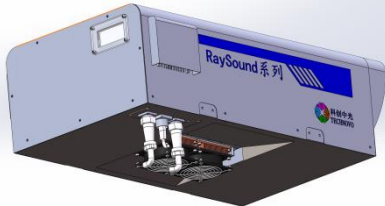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风廓线激光雷达和温湿度廓线激光雷达等激光雷达系列产品，以颗粒物激光雷达为例对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其他激光雷达产品的组成与之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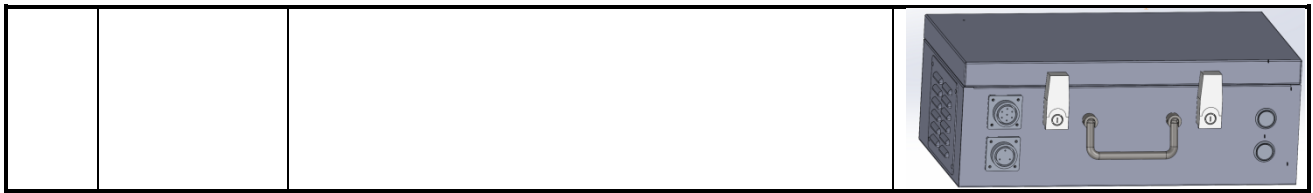
颗粒物激光雷达是一种分析气溶胶和云等大气环境特征的有效工具，其向大气发射纳米级波长的激光，通过探测大气中所监测物质的后向散射光，并反向推演大气气溶胶和云的空间分布。公司颗粒物激光雷达内部主要由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后继光路、数据采集卡、控制系统以及外壳与电源箱构成，设备内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对颗粒物激光雷达各主要组成部件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组成部件	主要功能	图示
1	激光发射系统	激光发射系统是颗粒物激光雷达的核心，可产生符合探测要求的特定参数的激光脉冲，高精度地控制和调节发射激光的发散角和指向方向，为实现大气环境的精确监测提供初始基础。激光发射系统高精度地控制和调节出射激光的	

		发散角和指向方向，不同组件之间高度耦合，共同决定激光束的主要参数：激光器产生激光脉冲，其脉冲宽度决定时域最优分辨率，重复频率影响连续探测能力；扩束镜和反射镜片可以调节出射激光的指向方向，保证探测距离达到设计值；驱动器和电源系统保证激光器正常工作，支持激光调Q脉冲的产生	
2	收光系统	收光系统为用于接收激光雷达回波信号的望远镜，主要有两种结构类型：反射式和透射式。反射式结构具有兼容多个波段、无色差的特性，适用于多波长、大口径的系统；透射式结构简单，适用于单波长、小口径的系统	
3	后继光路	望远镜在接收到大气监测物质后向散射的激光信号后，后继光路用于接收其后向散射信号。后继光路由光电倍增管、准直镜、各类分光器件、滤光片和探测器等组成，其对后向散射信号进行分光，分别传输到对应的探测器接收面上，由探测器进行光电转换后，输出电信号给数据采集系统	
4	数据采集卡	采集卡用于将从后继光路输入的模拟电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输给工控机，其采用20MHz以上的高速采集卡，可以满足高空间分辨率的测量要求。同时，采集卡拥有高触发同步性，可以通过触发信号线与激光脉冲的发射保持同步	
5	控制系统	激光雷达控制系统是整个雷达设备中负责统筹指挥和协调系统运行的关键系统，主要部件为工控机及其录入的软件程序。控制系统通过发出控制指令，协调各组件运行，监控设备状态，存储处理结果等，其核心是集合、控制和协调各个组件，保证雷达设备高效运转	
6	外壳与电源箱	设备外壳可保护激光雷达内部组件，并可提供温度等状态信息查看；电源箱用于给雷达设备提供电源	



2)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及其生产方式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光学和机加结构件、定制功能组件、通用零部件等。对于光学和机加结构件，在公司进行自主设计后，由公司选定外部厂商按照公司自主设计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后采购；对于定制功能组件，由公司提供零部件技术参数并在厂商进行生产后采购；对于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在市场采购。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及其生产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所需零部件类型	主要介绍及其细分零部件	零部件生产过程（方式）
1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是构成激光雷达的基础，指工程师根据激光雷达整体功能需求，经过仿真计算、设计的各种零部件，需要光学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设计出零部件图纸并标注外形尺寸、加工要求、材料规格等。该类零部件主要是通过光学加工或机械加工的方法制造而成，包括望远镜镜头组件、激光发射组件、探测器组件、传感器组件、光纤组件、电路板组件、收光系统组件、外壳组件、安装件等，需根据激光雷达设备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制作、组装，才能与设备整体相匹配。通过对这些关键部件的优化设计与精细化加工,可以进一步提高激光雷达的性能水平	在公司进行自主设计后，由公司选定外部厂商按照公司自主设计的图纸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后采购。 生产光学和机加结构件所需设备主要为通用机床、光学研磨机、光学抛光机、镀膜机等通用设备，由于上游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需要选择供应商。同时，该类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所需固定资产及人力投入较高，公司基于目前经营规模及经济性考虑，目前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2	定制功能组件	是公司为实现激光雷达整体功能所需的定制化零部件，包括激光器、激光电源、信号发生器、数据采集卡等	由公司提供零部件技术参数并在厂商进行生产后采购。 由于生产此类零部件所需投入较大且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定制化方式采购，根据功能要求和外形尺寸，将零部件技术参数交由激光器、信号发生器等厂商后进行委托生产
3	通用零部件	指市场中较为常见且货源较为充足的标准零配件，包括信号探测器、PMT、工控	对于通用零部件，由于上游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且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

		机、控制电源、继电器、接触器、电线、接线端子等电子元器件以及螺钉、螺母、轴承、法兰盘、气管接头、气管、光阑等机械零配件	选择相应的供应商，根据需要采购
--	--	---	-----------------

由上表可知，针对大气环境监测产品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公司通过提供设计图纸或技术参数的方式进行委托生产后采购或直接采购。

3)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件及其所需零部件的生产是否由公司自主完成，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

公司在采购上述产品所需光学和机加结构件、定制功能组件、通用零部件的基础上，自行进行产品各组成部件以及整机设备的装配生产。公司产品的各主要组成部件及其与所需零部件的对应关系、主要生产过程分析如下：

主要组成部件	所需零部件	零部件分类	在雷达设备中的主要作用	是否由公司自主完成
激光发射系统	激光器	定制功能组件	产生激光脉冲	是，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定制功能组件由公司自主提供技术参数，以上零部件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激光驱动器		提供高压脉冲和高电流驱动激光器，实现快速的脉冲发光，驱动参数与激光器匹配	
	扩束镜		根据系统指标设计不同的发散角和光斑直径，配合望远镜系统覆盖不同的空气体积范围	
	电源		提供稳压稳流电源，满足激光器和驱动器的高功率需求	
	组装件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包含轴承、螺丝螺母、法兰盘等，用于组装系统	
	反射镜		由高稳定玻璃和镀膜制成，通过镜架调节镜面方向	
收光系统	聚焦透镜（透射式）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聚集激光束，形成一个小点	是，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以上零部件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反射镜（反射式）		包括凸面镜和凹面镜，共同构成反射式光路	
	小孔光阑		决定望远镜的视场角	
	望远镜镜筒		固定镜片	
	组装件	通用零部件	包含螺丝螺母、法兰盘等，用于组装系统	
后继光路	准直镜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将望远镜的光准直成平行光向后传输	是，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以上零部件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二向色镜（臭氧激光雷达配备）		按不同的波长对信号光进行分光	
	聚焦镜		用于光电倍增管前的光路聚焦	
	外壳机械加工件		后继光路的安装基座	

	光电倍增管	通用零部件	实现光信号到电信号的转换	
	滤光片		通过选择波段的光学信号，滤除带外的背景光	
	组装件		包含螺丝螺母、法兰盘等，用于组装系统	
数据采集卡	采集卡	定制功能组件	将从后继光路输入的模拟电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输给工控机	是，定制功能组件由公司自主提供技术参数，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以上零部件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采集卡控制器		给采集卡供电，调节采集卡电压增益	
	散热系统		冷却处理器、集成电路等组件，防止过热故障	
	连接线和连接件	通用零部件	实现功能模块与控制系统的物理连接	
控制系统	工控机	通用零部件	负责执行各种控制任务、算法运算、存储数据，含有各种通信接口，是整个系统的大脑	是，内部控制软件由公司自研完成，并录入到工控机中后公司进行设备控制系统的调试、装配生产
	内部控制软件	自制软件		
外壳与电源箱	外壳（含显示面板）	定制功能组件	保护内部组件，提供温度等状态查看	是，由公司自主提供技术参数，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电源箱		给雷达系统供电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中包含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后继光路、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或提供技术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公司环境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零部件前期处理、金工装配、光学调试、接线调试、标定校准、整机装配与测试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在采购上述零部件前未向相应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由相应供应商自行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产品中主要零部件、组件和整机设备的研发、设计、装配生产以及整机的销售、后续监测服务，公司集中资源对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环节进行生产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禾信仪器（688622.SH）的生产模式较为接近，其环境监测产品主要组成部件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采购后进行主要部件和整机的装配生产。禾信仪器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环境监测设备的主要组成部件生产方式的描述如下：“除构成该等部件的零件由公司进行设计然后委外生产外，从研发设计到相关零件采购后的前期处理、清洗/烘干、打磨、校对、装配等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

综上，公司产品中包含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后继光路、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或提供技术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公司未提供以上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其主要组成部件的研发设计、调试装配、整机测试、标定校准、整机装配等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在产品及服务中的体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环境监测产品研发设计、监测数据分析算法开发、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开发以及数据监测服务方面，其对于实现客户的大气环境监测需求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中的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制，不存在外购的情形；所采购的硬件由公司基于自行研发设计，提供图纸、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装配生产后以实现公司环境监测设备的整体功能。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与服务中的体现具体如下：

（1）环境监测产品研发设计方面

激光雷达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涉及光学、电子学、大气物理学、计算机、控制理论、算法等多学科，其研发设计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以及实际应用中的实践经验。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根据最终产品性能参数和实际应用场景，计算模拟得到各个部件的性能参数，以选择合适的光学结构、电路结构、机械结构。经历多轮样机制造、迭代测试与改进优化，公司激光雷达产品及其各部件才能形成较为稳定的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包括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的定制尺寸与外形要求、定制功能组件的技术参数与功能描述以及通用零部件的型号信息。以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中的望远镜和设备控制系统设计为例，分析如下：

①激光发射系统设计

激光发射系统是激光雷达的核心部件之一。由于激光雷达的高指向性，对出射激光的发散角和指向角的要求很高，发散角过大或者指向角的不稳定可能导致激光雷达测量不准确。激光发射系统具有高精确的指标要求（一般要求发散角 $\leq 0.5\text{mrad}$ ，指向角的漂移 $\leq 0.05\text{mrad}$ ），对于激光器、扩束镜、反射镜的精密性、稳定性、自动调整性等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精密的温度控制、光学制造工艺的逐步迭代和系统不断完善升级。

②望远镜设计

收光系统中的望远镜用于接收激光雷达回波信号，主要有反射式和透射式两种结构类型。望远镜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一方面，激光雷达的尺寸限制了望远镜的口径、焦距；一方面，对于望远镜的高探测精度要求，需要尽量减小望远镜弥散斑的大小；另一方面，制造成本的限制使得望远镜的设计还要考虑镜面面型加工难度、镜面质量等级要求、镜片数量、装配测试难度等。在望远镜设计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望远镜的尺寸、性能和成本，对于公司的设计水平与检测水平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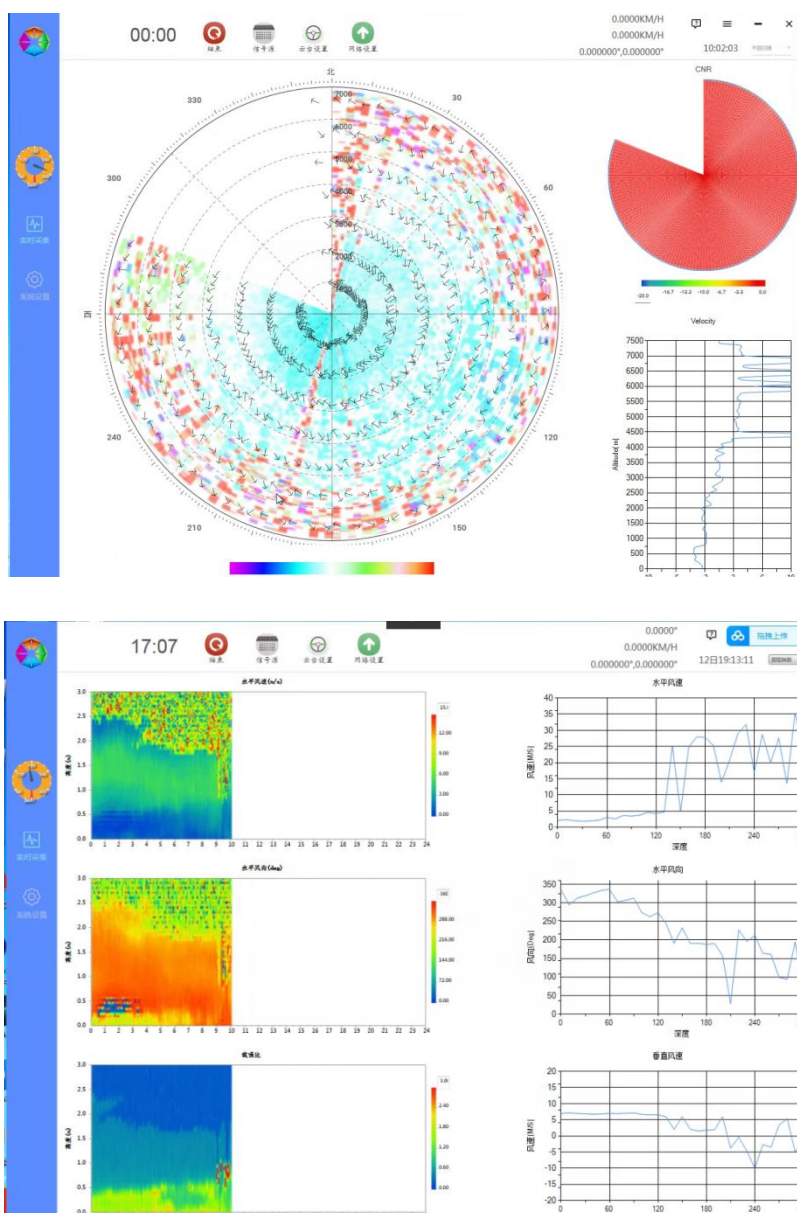
③设备控制系统设计

公司激光雷达产品中的控制系统软件除实现对激光雷达设备各部分的控制之外，还可完成大气激光后向散射信号的计算反演功能，并输出监测数据及图像信息并保存，便于使用者观察大气参数变化，进行数据分析。

此外，大气环境监测激光雷达设备的结构与零部件、组件与整机的生产工艺密切相关。在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对结构形式、材料的选用、接口的构造、精度分配、装配先后次序与方法等进行高精度的研发设计，细化各零部件技术参数，有利于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对监测设备整机进行三维建模设计时，明确具体的装配次序和装配工艺，有利于后续整机装配生产效率的提高，缩短整机生产工时。

（2）监测数据分析算法开发方面

监测数据反演算法集成了公司多项技术，包含原始信号预处理算法、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算法、数据反演算法以及结果数据质控算法等，能够实时反演在线监测大气颗粒物浓度等大气参数的垂直分布，对大气污染的综合、立体空间监测提供强有力的数据信息支持，引领大气污染监控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激光雷达产品可通过伪彩图的形式显示不同的高度和不同时间的激光雷达固定探测图谱，通过激光雷达生成的监测污染物浓度垂直廓线时空图，可分析污染物浓度的形成过程，区分是局部生成还是外部输送；探测大气中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特征，结合前体物质以及反应条件的监测数据，分析社会生产活动对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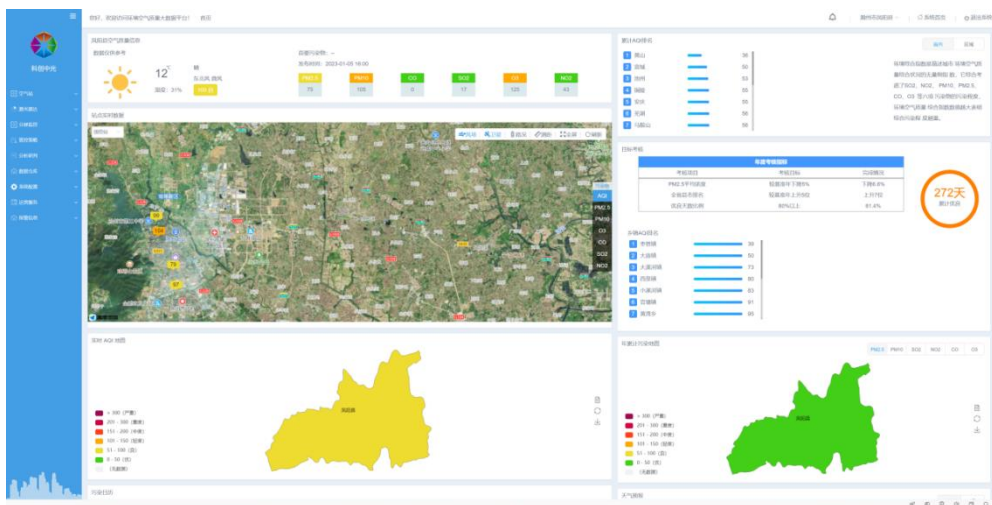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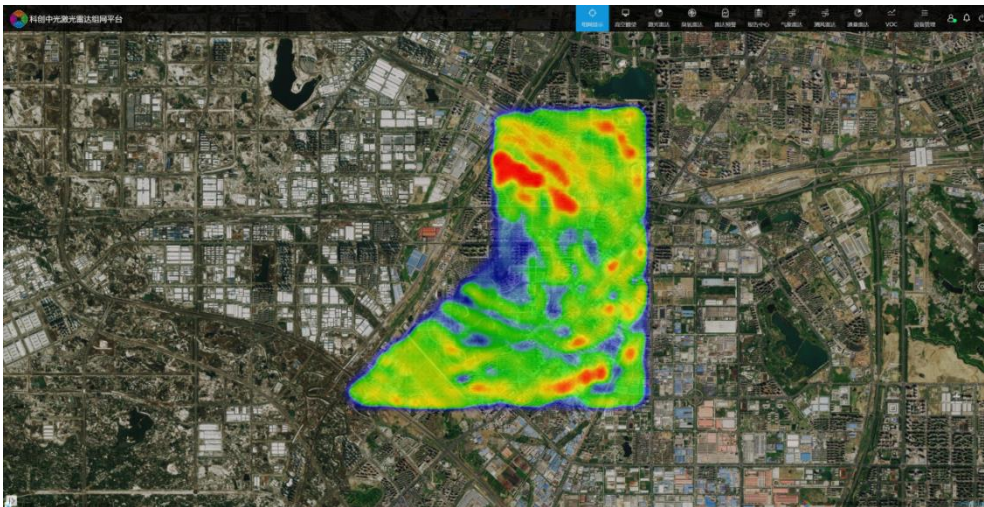
（3）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开发方面

公司大气监测激光雷达结合自主开发的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可实现跨系统、跨平台的综合监测数据共享、远程可视化展示以及对激光雷达设备的远程设置，是公司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效结合的体现。

公司激光雷达设备通过内置大气参数反演算法，将底层采集的原始数据处理成对应大气参数数据，并通过可视化模块显示，同时发送数据到云存储中心。公司激光雷达设备可以伪彩图的形式显示不同高度和不同时间上的污染物探测结果，包括消光系数、PBL、AOD 和污染物浓度等大气特征的变化趋势。数据图像结合 GIS 地图进行展现，在地图上可综合显示多点激光雷达的扫描监测结果、地名街道名、天气状况等信息，支持地图缩放、视角切换、测量结果比对等功能，便于用户可视化精准监控与管理 $PM_{2.5}$ 、 PM_{10} 、 O_3 等大气污染物，实现对等污染的精准溯源，技术含量较高。除传统的立体定点探测外，公司提供的立体走航大气环境监测服务，可自动生成走航 3D 伪彩图显示走航路径上垂直切面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信息。

此外，对于多地多点激光雷达构成的雷达监测组网，由公司开发综合管控平台对其进行管控与数据综合分析。客户可通过平台可对雷达组网中的单点设备实施硬件参数调节，如操控相应的激光器、GPS 及云台等硬件模块。





（4）数据监测服务

公司在自主研制的环境监测设备、管控软件的基础上，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服务以及运维服务，可实现大气环境的实时监测、移动监测、污染物溯源、污染预警预报、巡查取证等数据分析服务。公司的大气环境数据监测服务，可满足客户对特定区域内大气环境状况的动态监测需求，促进环境监管部门监测与管控效率的提高。”

3、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流程，存在生产环节，但仅涉及设备所需零部件的组装调试、整机装配以及整机测试等流程，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业务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仅组装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备案。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其他类别，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MYQBY5M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合法合规，且已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手续。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科创中光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接受的访谈确认，科创中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本局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手续。

（二）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废气在线监控平台项目	2022 年 5 月	2,802.49
2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凤阳县大气网格化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059.00
3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	2021 年 12 月	1,013.80
4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激光雷达扬尘溯源分析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2021 年 2 月	568.80
5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灵璧县大气质量治理精准溯源服务（二次）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477.90
6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肥西经开区三个全覆盖中控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	2021 年 11 月	469.75
7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456.40
8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利辛县环境科技精准溯源及精细监管服务合同	2021 年 10 月	388.33
9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区域环境监管科技支撑服务项目	2021 年 6 月	368.30
10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年监管能力建设大气光化学组分网仪器设备（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2021 年 12 月	360.10
11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运营维护及环保管家咨询合同	2021 年 4 月	357.00
12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和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雷达组网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2022 年 1 月	332.90
13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续签合同	2021 年 12 月	326.80
14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2022 年 12 月	326.8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投标方式获	营业收入	招投标订单	标的来源	招投标
----	--------	------	-------	------	-----

	取的订单产生 收入金额		产生收入占 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模式
2021 年度	1,749.46	7,599.00	23.02%	公司主要通过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客户的公开招标网络信息以及已建立的业务渠道，了解行业动态、客户需求，密切跟踪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信息	公开招 标
2022 年度	4,474.03	8,813.46	50.76%		

公司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市场管理中心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招标项目具体要求与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以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形成投标方案后，市场管理中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投标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中标后，由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与客户协商合同条款，并提交合同评审，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确保无技术、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后签订合同。

（2）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遵循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招投标流程进行投标工作。公司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023 年 2 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在我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合肥景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在我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合肥科创中光环保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特此证明；

2023年2月，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宿州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企业，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明确禁止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禁止公司员工和相关人员，以及以公司名义或为公司合法权益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通过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交易对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可能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主体和个人，以实现获取竞争优势或其他不当利益的行为，并明确举报及奖惩措施	公司加强对员工商业贿赂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应举报及奖惩措施，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结算的程序及相关材料的管理	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由经办人填写申请单后，需经公司多层审批，且需附有有效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批和报销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招待工作管理有关规定，超过业务招待费规定标准的费用不予报销，且报销应提供招待申请单、发票、菜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三）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与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业务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公司已调整相关表述，将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由“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91）”修改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 C4021）”，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一）/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一、基本信息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类中的‘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 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 4021）’.....”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组成部分、所需零部件构成等，了解公司生产过程、生产模式以及外购零部件是否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分析公司外购零部件发挥的作用，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与服务中的体现；

2、现场查看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查阅公司部分零部件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各公司主要产品的组成以及采购与生产模式；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了解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分类管理的情况并与公司生产情况作对比；

5、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国家对排污实施分类管理的情况并与公司排污情况作对比；

6、查阅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记录；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出具的《承诺》；

8、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统计情况，并检查主要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标书部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

12、审阅相关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

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1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析公司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分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包括自行生产部分和外采部分，自产部分为大气环境监测激光雷达系列产品，外采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的其他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公司产品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或提供技术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公司未提供以上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其主要组成部件的研发设计、零部件前期处理、金工装配、光学调试、接线调试、标定校准、整机装配与测试等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

3、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环境监测产品研发设计、监测数据分析算法开发、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开发以及数据监测服务方面，其对于实现客户大气环境监测需求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中的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制，不存在外购的情形；所采购的硬件由公司基于自行研发设计，提供图纸、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装配生产后以实现公司环境监测设备的整体功能；

4、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有效执行；

7、公司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为“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 C4021）”。

问题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对是否需要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涉军资质证书以及公司《保密工作总则》《保密工作责任制》等制度；

3、现场咨询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对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以及本次申报挂牌信息应履行的保密审查程序进行确认；

4、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公司保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和承诺》。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已补充至《4-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中。

问题八：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2019 年 6 月，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②补充说

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请公司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03.89 万元和 1,02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9%和 11.66%。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具体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③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④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清理及整改规范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②补充说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

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年6月5日，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汪思保、曹开法双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8年，期限届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具体约定内容包括.....”

2、补充说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开法在公司中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曹开法	董事、副总经理	15.19%	3.61%	18.80%

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如下：

（1）曹开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思保的管理角色不同，且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具有决定权

曹开法在公司的工作内容侧重于技术研发，以其在技术研发领域的专长对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提供重要意见、发挥重要作用，但基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事项，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不具有决定权。

汪思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思保直接持有公司49.75%的股份，且通过担任合肥索博、合肥睿腾、合肥京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1.93%的表决权，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1.68%表决权，远大

于曹开法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能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曹开法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按照汪思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事项，曹开法与汪思保行使一致表决权，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汪思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3）曹开法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3年7月，曹开法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并尊重汪思保在科创中光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汪思保在科创中光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对科创中光的控制权。

（4）曹开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同业竞争情形且已经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开法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条件的情形。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开法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并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合伙份额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且未在其他主体持有任何权益，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曹开法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此，将汪思保一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存续 状态	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 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1	合肥科创	2021 年 11 月	1,000.00	公司持股 100%	有效 存续	不涉及	不涉及
2	合肥景铄	2021 年 11 月	200.00	公司持股 100%	有效 存续	不涉及	不涉及
3	宿州中光	2022 年 2 月	1,000.00	公司持股 100%	有效 存续	不涉及	不涉及
4	北京科创	2020 年 5 月	300.00	公司持股 65%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 销	否	否
				张寅超持股 30%			
				王小琴持股 5%			
5	苏州中光	2019 年 10 月	200.00	公司持股 50%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 销	曹开法系公司股东，作为公司股东合肥索博、合肥睿腾和合肥京瓷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合肥索博 20.00%的出资份额、合肥睿腾 15.69%的出资份额和合肥京瓷 11.00%的出资份额；系汪思保的一致行动人	否
				曹开法持股 50%			
6	中科莱曼	2023 年 6 月	200.00	公司持股 54%	有效 存续	(1) 合肥笃正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汪思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汪	否
				合肥笃正智能科技合			
				汪思保持股 28.26% 潘飞持股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持股 46%	58.70%		思保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 潘飞、李红莲与 公司股东、董监高人 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 系	
					李红莲持股 13.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北京科创、苏州中光、中科莱曼，具体设立目的与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①北京科创

北京科创的其他股东为张寅超、王小琴，分别持有北京科创 30%、5%的股权，该二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二人拥有激光雷达环境监测相关的技术背景，与公司共同设立北京科创以开拓在京津冀及周边市场的业务。北京科创因后续业务开展不达预期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②苏州中光

苏州中光的其他股东为曹开法，其持有苏州中光 50%的股权比例。曹开法系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投资苏州中光系利用其在激光雷达环境监测领域所掌握的技术及市场资源与公司合作开拓江苏市场。苏州中光后续因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及公司战略调整，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③中科莱曼

中科莱曼的其他股东为合肥笃正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笃正”），其持股比例为 46%。合肥笃正的合伙人分别为汪思保、潘飞、李红莲，其中：汪思保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飞、李红莲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未来拟向环境监测设备上游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科莱曼，定位为激光器生产商，潘飞、李红莲在工业制造领域从业多年并拥有一定的技术与行业背景，与公司共同开拓环境监测设备上游市场。

综上，公司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北京科创的其

他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中光的其他股东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开法；中科莱曼的其他股东系合肥笃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系合肥笃正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投资合肥笃正间接持有中科莱曼股权，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各子公司均通过新设的方式成立，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系基于注册资本面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合肥景铄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合肥科创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宿州科创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按时申报无税收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州中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科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中科莱曼于 2023 年 6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莱曼已办理完税务登记相关手续，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科创中光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三) 请公司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为曹开法、费腾，其工作经历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简历
曹开法	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见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费腾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部部长

曹开法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岗位，并于 2017 年 3 月办理离职手续。根据曹开法原任职单位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曹开法在科创中光参与开发的技术与研究院无关，不属于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曹开法未将研究院知识产权投入、转让、许可给科创中光或以科创中光名义申请知识产权登记，不存在侵犯研究院知识产权的情形。曹开法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情形，研究院与曹开法、科创中光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

费腾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在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岗位，并于 2022 年 4 月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费腾原任职单位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阳光电”）出具的《说明》，其未发现费腾违反与正阳光电的竞业或保密禁止约定，亦未发现侵犯正阳光电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与正阳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涉诉信息，未发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诉讼、仲裁，公司及上述人员亦未收到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2、查阅曹开法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 3、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各子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
-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各子公司投资设立时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及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5、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各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
- 6、查阅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7、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8、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科创中光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北京科创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中光的其他股东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开法；中科莱曼的其他股东系合肥笃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通过投资合肥笃正间接持有中科莱曼股权，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各子公司均通过新设的方式成立，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系基于注册资本面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发生了部分变化，现就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科创中光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取得了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创中光		68494211	第 16 类	2023. 5. 28 - 2033. 5. 27	原始取得	无
2	科创中光		68487937	第 16 类	2023. 5. 28 - 2033. 5. 27	原始取得	无
3	科创中光		68478678	第 9 类	2023. 6. 7 - 2033. 6. 6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取得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激光雷达的高精度校准气体吸收池	ZL202223433797.3	2022. 12. 21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激光雷达牵引连接结构	ZL202223551240.X	2022. 12. 29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检测激光雷达外防护装置	ZL202223551238.2	2022.12.29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车载移动式VOCs和恶臭气体质谱仪及污染源精准锁定系统	ZL201810588822.4	2018.6.8	科创中光	原始取得	无

（三）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取得了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3065685号	2023SR0696262	科创中光化工园区在线监测平台V1.0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2	科创中光	软著登字第13065682号	2023SR0696259	科创中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二、科创中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1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无	激光雷达和走航车系统监测运维服务	954.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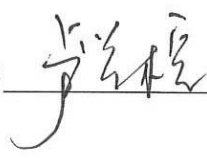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梁 爽 

梁 天 